



如沐春風

沒有神的宗教 ：我的宗教與人生通識課程教案

● 方中士*

《沒有神的宗教》(Religion without God)？這書名取的太好太精準了，讓我可以更清楚的站穩用人文主義的立場來安排宗教與人生這通識課程裡的教案；2015年，台灣立緒出版社出版美國當代知名憲法、政治與道德哲學家羅納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的遺作。這不足二百頁的小書如同他在安樂死與言論自由議題在憲法學上個人自由權與公眾社群道德觀間的衝突與價值選擇難題。

德沃金在這遺作中處理了二十一世紀棘手的宗教自由權與社群間秩序間衝突該如何調和之議題：如同我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可衍申出：(1) 人民有信仰個種宗教之自由，那麼，國家權力如何確保行政上的中立性原則，使國家權力不致於被某一單一宗教立場裹脅？又如何讓少數人的宗教信仰不被社會上的多數人主流宗教信仰及其組織力量給排擠？(2) 人民有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而這不接受任何宗教的自由如何獲得國家權力確保？即人民無神論立場如何不被宗教社群自由壓迫？(3) 作為世俗法立法最高指導原則的憲法如何面對自認為有宗教信仰人口日益增加且早已超過人口半數以上的現實？即立憲的世俗法與單一宗教律法間的衝突該如何解決？

就以台灣社會生活經驗來應證，比方說：

1. 為何在科學昌明時代，為因應空污與二氧化碳減排需求而推動公廟祭儀活動減香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少金運動那麼困難？連地方議會通過限放煙火鞭炮的自治辦法都會面臨堅持以信仰自由為名的民俗傳統基教主義者抵制反彈？

2. 台灣立院想制定宗教法來規範宗教團體組織的財務與人事、設施、活動管理為何這麼困難？宗教自由真的可以成為超越世俗法規範嗎？即使違反了可能帶來公共危險的水土保持與建築法規也無法用世俗法予以規範？例如基督教耶和華見證教派男信眾拒服兵役或拒納稅賦或拒絕小孩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時該怎麼辦？如何在保護宗教自由與維護世俗法權威上取得適當的平衡？
3. 站在憲法核心價值在保障所有人的自我實現的自由權上，我們通過了「病人自主權利法」來維護病人自主決定如何接受死亡的自主權，我們通過了「優生保健法」在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的生命權間的權利平衡，我們通過了大法官釋憲判決民法限制了同志婚姻平等權為違憲，亦即我們即使不是單一的宗教國家，我們台灣社會也須透過立法來處理國民憲法人權與其宗教立場間矛盾與衝突的問題。

光是以台灣的社會生活經驗來應證，就能感受到在自認為相信有神宗教立場人口遠比堅持無神論者多的美國，德沃金要在其憲法保障自由權的立場調和宗教與世俗法的矛盾與衝突的困難？

德沃金要如何為這嚴重文明衝突的二十一世紀人類社會調和宗教與憲法普世人權立憲理念間的矛盾與衝突？想想，在美國的聖經帶地區可還有極嚴重的基督教基教派要求公立中小學生物課必須以和達爾文演化論同樣時數教授符合其信眾教義的創世設計說，這足以窺見德沃金這系列演講會面臨怎樣的挑戰，他是在 2016 年還發生知名生物學家李查·道金斯在加大柏克萊分校的公開演講遭基督教基教派青年鬧場而取消演講前去逝，但以他的學術地位，這書的出版必然有他對人類社會未來面臨的艱難挑戰有其深刻用心，從書的命名，其基本立場可管窺一二：人文主義的宗教觀作為立憲的核心價值；這用心不曉得能否說服各大宗教信仰者？讓人們理性的把個人的宗教情感放在人文主義的理性判斷之下？讓人明白再怎麼強烈的宗教信仰情感，這世間的所有宗教必須同時接納當代理性科學背後的人文主義預設：沒有神的宗教；這預設當然如同近年來在全球省思人類未來的學界極具影響力的《人類大歷史》作者哈拉瑞一般，



把宗教的發生與演化置入人類心智敘事想像建構能力裡，唯有如此，我們才有可能在強烈宗教信仰者自以為是好人的好心腸好细心的情緒上劃出世俗法的各種界線。

基於上面的理解，我在通識課程裡的宗教與人生一章教案裡，將會有以下的教案主題：

1. 宗教起源的人類學、歷史學解釋。
2. 區分不同宗教的基本特點。
3. 宗教作為道德情感基礎與憲法世俗法間的矛盾與衝突調和的可能。
4. 有神宗教與無神宗教與無神論的多元價值。

